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农农函〔2024〕1322号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-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有关单位：

《2024-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反映。



2024-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 “补改投”试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加力提速全面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推动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制定 2024-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，坚持大农业观、大食物观，聚焦培育广东特色优势农业产业，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，创新要素配置机制，强化产业链补强和主体培育，加快推进新质生产力落地，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转型升级，为推进全省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。强化配套设施建设，强化产业主体培育，强化改革创新和制度供给，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。力争用 3 年时间，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“补改投”模式，市县主导产业配套设施水平、产业服务能力、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，培育一批全产业链产值达百亿的现代农业产业带，建成一批特色优势明显、市场竞争力强、联农带农效果好的现代化农业产业，

带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。

二、实施模式

省级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由地市政府统筹组织实施，按照省“补改投”试点工作要求制定“补改投”试点方案。“补改投”试点工作地市政府可直接实施，也可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实施。

“补改投”资金可采取增资扩股、优先股或合作发起设立项目企业等方式投入。市县政府可按照相对归口、便利工作的原则，结合从业资质、投资经验以及农业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等选定受托管理机构，指导受托管理机构组织选定被投企业，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取得收益。

涉及资产购置或建设的，也可采取注入资本金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实施。市县政府可投资建设农业产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（如标准厂房、设施设备 etc），再与相关企业通过租赁、付费使用、“保底+分红”等形式取得收益。

鼓励各地创新探索更加安全、有效、便捷的财政资金“补改投”实施模式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争取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确定试点地市

粤东粤西粤北地区（含惠州、江门、肇庆市）各地市政府结合当地农业产业规划，立足资源禀赋、产业优势，聚焦 1-3 个农

业主导产业谋划开展试点。各地市政府制定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方案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。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对各地报来的方案开展政策性评估，符合“补改投”政策要求的地市可列为试点。

（二）开展前期工作

列入试点的地市政府按照报送的试点方案，开展“补改投”试点前期工作。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实施的，市县政府可选定受托管理机构，并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对被投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、与被投企业签订投资协议，投资协议需明确投资比例、分红机制、退出机制、让利机制等内容。采取注入资本金或直接投资实施的，市县政府需做好项目论证、完成项目报建施工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。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调研评估。

（三）奖补资金拨付

前期工作完成后，试点地市政府可向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分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。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根据申请拨付的“补改投”资金投入方向和调研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根据评定结果拨付首批资金，后续资金根据监测评价情况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情况等分期拨付。奖补资金根据当年度省级“补改投”资金总预算、评估情况和地市资金拨付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综合安排拨付。当年额度使用完后，已提交资金申请的项目列入下一年度评定拨付计划。

（四）监测评价和跟踪

省农业农村厅建立监测评价机制，重点监测评价试点地市“补改投”资金使用、受托管理机构运营、被投企业发展、投资收益、形成的固定资产以及联农带农等情况，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。监测评价期从第一批省级财政资金拨付开始，到最后一批资金拨付后三年结束，期满后由市县按照投资模式相应负责“补改投”试点后续跟踪管理工作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受托管理。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具体负责项目投资、管理、退出等工作，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农业领域投资经验，有专职运营团队，具备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、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有效整合农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能力。

（二）资金支持。省级“补改投”资金以奖补方式拨付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（含惠州、江门、肇庆市）试点地市政府，原则上每个地市每年申报不超过1个主导产业，申请支持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，第一批申请拨付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达到预期效果且仍有进一步发展前景的项目可持续支持。

（三）投资比例。除注入资本金或直接投资外，原则上根据经确认的各方出资（含资产、技术等折价入股）情况合理确定“补改投”资金占股比例，一般不超过30%，且不为第一大股东。

（四）资金监管。市县应建立专账管理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资金长期闲置或严重违规使用的，省财政依程序收回。实

施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或严重偏离目标要求的，省财政及时停止后续资金补助。

（五）资产和收益。“补改投”资金形成的资产和后续收益等均留存当地，统筹用于县镇村乡村建设、产业发展、农民增收等“三农”领域滚动投入。“补改投”资金形成的净收益，每年需按不少于 30%支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

（六）项目退出和让利。“补改投”资金形成的资产和权益，可根据需要约定退出条件和方式，通过协议转让、股东回购、上市减持等方式退出。对已达到预期政策目标的，可充分尊重项目企业意愿，协商确定退出时间，也可以选择长期持有相关资产和权益。“补改投”资金可分类采取溢价入股、阶段性少分红或不分红、到期原价或折价退出等方式进行让利，让利对象一般为项目的其他出资人或共同指定的主体，让利方式由市县政府议定。

（七）单列考核。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由市县政府牵头组织农业农村、财政、国资管理等部门制定“补改投”资金项目专项考核制度。各级国有企业受托管理的“补改投”资金项目，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单列考核。

（八）配套措施。市县政府要在要素供给、资源整合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，推进财政奖补资金、专项债资金、产业基金、社会资本等协同发力。鼓励地方政府委托有关机构为本地企业提供公司治理、发展战略、资源整合、融资等方面的孵化服务。

（九）其他。鼓励珠三角地区自筹资金推动现代农业产业“补

改投”试点工作，资金支持方式和实施模式由各地政府确定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省农业农村厅。牵头组织全省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工作，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的“补改投”方案开展政策性评估，确定试点地市。适时组织开展调研评估。根据各市资金拨付申请组织评估并拟定资金拨付计划。建立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监测评价机制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省财政厅。协同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地的“补改投”方案开展政策性评估、确定试点地市。依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地市财政部门，牵头严格防范资金使用风险。

（三）市县政府。地市政府负责统筹整市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工作。市县政府负责组织当地投资建设项目并实施，定期报送试点建设和绩效完成情况；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机制，制定“补改投”资金项目专项考核制度、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措施，开展重大事项议事决策；设立“补改投”资金专账，及时拨付资金，监测跟踪好“补改投”资金形成的收益和资产。

（四）受托管理机构。受托管理机构按有关程序开展尽职调查和调研评估，组织实施投资，接受市县政府监督管理。遇到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业务主管部门。

（五）省相关部门。省国资委指导地市国资委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对“补改投”项目予以单列考核；省审计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，对“补改投”资金使用开展审计监督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